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669號

原告 謝秉宸

被告 伊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後，竟遭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2,5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（即民國112年2月2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僅於收受支付命令後以被告不認識原告，與原告間更不存在任何債務為由，提出異議，此外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之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
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8,1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淳平

附表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
1	FA0000000	742,500元	112.02.24	112.02.25